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4,008,309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另行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4,008,309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p>
<p><b>第十七条</b>第一款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七条</b>第一款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b>。</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p> <p>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p>	<p><b>第十九条</b>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p> <p>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b>内资股，简称为A股</b>；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p>

修改前	修改后
<p>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p> <p>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p> <p>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p>	<p>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p> <p>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p> <p>（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p> <p>（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b>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b>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b>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b>收购</b>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b>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p>

修改前	修改后
<p>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购回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b>第三十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购回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购回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购回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购回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购回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注销的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注销的股份，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香港联交所接纳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香港联交所接纳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p>

修改前	修改后
<p>面转让文件；该转让文件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器印刷形式签署。</p>	<p>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件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无须盖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经不时修订)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件可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目标。</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三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p> <p>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p> <p>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p> <p>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托凭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p>
<p><b>第四十五条</b>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p>	<p><b>第四十五条</b>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p>

修改前	修改后
<p>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p>	<p>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b>证券交易所</b>的另行规定。</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p> <p>（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p> <p>（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p> <p>（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依据<b>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b>。公司股东名册应登记以下事项：</p> <p>（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p> <p>（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p> <p>（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p> <p>（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p> <p>（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p> <p><b>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b></p>
<p><b>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随时应当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b>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召开前3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p> <p><b>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b>股东身份</b>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b>或股东大会召集人</b>确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p>

修改前	修改后
东。	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p><b>第五十四条</b>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p> <p>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  <b>H股</b>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p> <p>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b>第五十四条</b>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b>被盗、遗失，或者灭失</b>，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  内资股股东<b>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b>，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p> <p>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b>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b>，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  <b>H股</b>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p> <p>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 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 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 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 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 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 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 定期查询主要股东数据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li> <li>2、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li> <li>(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国籍;</li> <li>(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li> </ol> </li> </ol> </li> </ol>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b>普通股</b>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li> <li>2、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li> <li>(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li> <li>(b) 主要地址(住所);</li> <li>(c) 国籍;</li> </ol> </li> </ol> </li> </ol>

修改前	修改后
<p>(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公司股本状况；</p> <p>(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p> <p>(6)公司的特别决议；</p> <p>(7)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p>(8)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p> <p>公司须将上述第(1)、(3)、(4)、(5)、(6)、(7)和(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至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H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5)项仅供股东查阅。</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前款第(五)项所述股东名册是指公司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股东名单。</p>	<p>(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p> <p>(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p> <p>(3)公司股本状况；</p> <p>(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p> <p>(5)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p> <p>(6)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p> <p>(7)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p> <p>(8)已呈交中国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周年申报表)副本。</p> <p>公司须将上述第(1)、(3)、(4)、(5)、(6)、(7)和(8)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至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H股股东免费查阅。</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前款第(五)项所述股东名册是指公司最近一次定期报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股东名单。</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p>	<p><b>第六十五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严格</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b>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修改前	修改后
<p>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以任何形式授权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b>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b>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b>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p>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六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p> <p>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并公告。</p>
<p><b>第七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p>	<p><b>第七十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b>书面</b>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七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七十一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b>网络</b>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其股东身份由证券交易所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b></p>
<p><b>第七十三条</b> 1/2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七十三条</b> 1/2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七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p>	<p><b>第七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p>

修改前	修改后
<p>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送达董事会的书面通知和发出的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1、提案内容与向董事会的书面提议、请求中的相同，不得变更、增加或减少，否则监事、相关股东应重新按本章程有关规定向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或请求；</p> <p>2、会议地点应当为本章程规定的地点。</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p> <p>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七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b>第七十七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七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当通知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由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如果另行聘用律师，公司不承担律师费用。</p>	<p><b>第七十八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含召开会议当日。</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含召开会议当日，但可包括通知发出日。</p>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 事项。</p>	<p><b>第八十二条</b>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 事项。</p>
<p><b>第八十五条</b>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八十五条</b>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向H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可通过香港联交所的指定网站及公司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H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b>第八十八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拒绝其他人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八十八条</b>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九十一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b>第九十一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修改前	修改后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p> <p>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b>第九十五条</b>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p>	<p><b>第九十五条</b>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修改前	修改后
<p>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p>	
<p><b>第一百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一百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一百〇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〇九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b>（六）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p>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百一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对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项。</p> <p><b>第一百一十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或变更公司形式</b>；</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对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修改；</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b>回购公司股份</b>；</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议案应当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允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议案应当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以举手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就拟提议选举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7天（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普通决议解除其职务（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就拟提议选举1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该名人士表明</p>



修改前	修改后
<p>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而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7天结束）。</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大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票。</p>	<p>愿意接受选举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将至少为7天（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而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7天结束）。</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大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董事会不设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职位。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票。</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1/2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p> <p>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b>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b>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b>委员由董事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b>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b>会计专业人士；</b>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b>多数</b>并担任召集人。</p> <p>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b>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b></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p>	<p><b>第一百七十五条</b>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p> <p>（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并保管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p> <p>（一）<b>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b></p> <p>（二）<b>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b>，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并保管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四）十的忠实义务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四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b>监事</b>以外其他<b>行政</b>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相关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